

日本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招聘中方职员（2023年3月30日）

日本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现招聘中方职员。工作内容及应聘方法如下：

（工作内容）

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主要从事日本人窗口业务（包括发放日本国护照及各种证明、窗口接待业务、电话咨询、向中国有关部门询问有关事宜）

（计划录用日期）2023年5月下旬

（招聘人数）1名

（应聘资格）

- （1） 中国公民。
- （2） 普通话标准、流利。
- （3） 能用日语完成日常工作,且能够完成中文和日语笔译以及一般的口译工作（日语能力测试N1级水平）。
- （4）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- （5） 会基本的电脑操作（Word、Excel等）。
- （6） 能够按照以下本馆规定的工作时间上班。
- （7） 对来访者及电话咨询会认真应对。
- （8） 居住在北京市内。
- （9） 在北京外交人员人事服务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可立即入职。

（待遇）

- （1） 薪金：根据日本国大使馆的有关规定。
- （2） 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及本馆规定的工作日（原则上）
9：00～12：00 13：00～17：45 7.75小时/天
但是在工作时间以外，有可能需要加班。
- （3） 休息日：周六、周日及本馆规定的休馆日（原则上）

（应聘截止日期）

2023年4月14日（周五）（应聘资料必须送达）

（应聘资料）

简历（用日语填写）1份

（邮寄应聘资料须知）

- （1） 简历贴有六个月以内近照。

- (2) 简历上写明最终学历和工作经历。
- (3) 简历上必须填写应聘者地址、个人手机号码和邮箱地址。
- (4) 必须严格遵守应聘截止日期。
- (5) 邮寄时请务必在信封上注明“应聘领事部中方职员”。
- (6) 应聘资料一概不退还。

(邮寄地址)

邮编 100600

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1号

日本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

(审查)

- (1) 对书面材料进行初审(书面)。
- (2) 仅对初审合格的人士进行复试(面试)。
- (3) 复试合格者在“北京外交人员人事服务公司”办理相关人事手续后方可正式被我馆录用。
- (4) 不合格者不予通知, 请知悉。

(咨询)

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领事部

邮件: ryoji@pk.mofa.go.jp (请写明姓名)